

证券代码：836793

证券简称：金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4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578.08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69.2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91.31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52.1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17.03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5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3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5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杰，女，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先后组织参与多家新三板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资产重组审计等专业服务，具有 20 多年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雪莲，女，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9 年 6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多年执业经验，2015 年开始在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晓超，男，注册会计师，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曾先后就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新三板公司年报。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